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24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所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指定目的港交貨作為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交易條件之約定按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做為收入之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15,665 仟元及新台幣 74,059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0,648	10	\$	326,49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22	-		32,82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546	4		92,92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72	-		1,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4,563	12		405,7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831	1		64,0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10	-		5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606	5		494	-
130X	存貨	六(四)		741,606	24		745,525	24
1410	預付款項			12,525	-		24,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2	-		2,6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4,141</u>	<u>56</u>		<u>1,704,23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70,736	2		49,1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4,238	17		521,45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40,330	20		660,448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4,929	2		65,274	2
1780	無形資產			392	-		9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8,316	2		51,9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516	1		17,6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5,457</u>	<u>44</u>		<u>1,366,811</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3,159,598</u>	<u>100</u>	\$	<u>3,071,046</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92,122	13	\$	291,03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863	6		149,790	5
2150	應付票據			94,484	3		105,53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545	-		4,347	-
2170	應付帳款			240,122	8		267,22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4	-		5,2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67,577	5		192,6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1	-		21,3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8,182	1		98,11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1,370</u>	<u>36</u>		<u>1,135,34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4,667	2		6,2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5,002	2		81,52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084	1		14,8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753</u>	<u>5</u>		<u>102,62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05,123</u>	<u>41</u>		<u>1,237,965</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98,970	41		1,298,97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8,729	5		159,6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246	7		169,25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109)	-		16,587	1
3XXX	權益總計			<u>1,854,475</u>	<u>59</u>		<u>1,833,081</u>	<u>6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59,598</u>	<u>100</u>	\$	<u>3,071,0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834,562	100	\$ 3,027,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2,467,439)	(87)	(2,744,088)	(91)
5900 營業毛利		367,123	13	283,706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7,123	13	283,70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240)	(5)	(124,871)	(4)
6200 管理費用		(65,942)	(2)	(65,6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46)	(1)	(21,4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728)	(8)	(211,930)	(7)
6900 營業利益		147,395	5	71,7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341	-	25,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555)	-	11,1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854)	-	(8,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62	-	13,3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4	-	42,190	2
7900 稅前淨利		151,489	5	113,96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9,839)	(1)	(23,02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650	4	90,942	3
8200 本期淨利		\$ 121,650	4	\$ 90,94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2)	-	(\$ 1,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30	-	3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12)	-	(1,5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96)	(1)	(5,0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	-	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816	-	8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96)	(1)	(3,7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42	3	\$ 85,65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3		\$ 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股票 交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													
1月1日	\$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	\$ -	\$ -	\$ -	\$ 1,786,39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93	-	(5,69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969)	-	-	-	-	-	(38,969)	-	-
104年度本期淨利	-	-	-	-	90,942	-	-	-	-	-	90,942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8)	(4,197)	-	-	-	-	(5,289)	-	-
12月31日	\$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416	\$ 416	\$ 1,833,081				
105年													
1月1日	\$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416	\$ 416	\$ 1,833,0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094	-	(9,09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4,948)	-	-	-	-	-	(64,948)	-	-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121,650	-	-	-	-	-	121,650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2)	(33,280)	-	-	-	-	(35,308)	-	-
12月31日	\$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	\$ -	\$ 1,854,475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1,537仟元及員工紅利1,537仟元已於103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3,637仟元及員工紅利3,637仟元已於104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89	\$ 113,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35,328	33,09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319	4,10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2,503	(3,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854	8,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162)	(13,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714)	(3,8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10)	(1,050)
股利收入		(744)	(1,534)
賠償收入	六(十八)	-	(5,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353	(3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5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52	(30,309)
應收票據淨額		(16,620)	28,06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35)	(744)
應收帳款		28,702	4,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170	90,570
其他應收款		(292)	(624)
存貨		3,919	(8,380)
預付款項		12,231	(6,281)
其他流動資產		1,581	1,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5)	(5,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048)	(1,7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8	452
應付帳款		(27,103)	(59,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1)	(3,904)
其他應付款		(26,861)	47,532
其他流動負債		3,487	(3,0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0)	(2,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618	181,300
收取之利息		2,510	1,050
收取之股利		744	1,534
支付之利息		(6,627)	(8,157)
支付之所得稅		(36,098)	(14,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147</u>	<u>160,93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11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1)	(26,3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8,157)	(28,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	(4,856)
取得無形資產		-	(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131)	(66,5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2,616,523	2,758,118
短期借款償還數		(2,515,435)	(2,667,0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30,000	1,120,5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0,000)	(1,140,671)
長期借款舉債數		80,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5,000)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4,948)	(38,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40	21,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44)	116,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492	210,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648	\$ 326,4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9年9月4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

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50年
- (2) 機器設備：2~15年
- (3) 運輸設備：2~6年
- (4) 辦公設備：2~10年
- (5) 其他設備：2~15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41,606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285	\$ 1,141
支票存款	3,074	4,804
活期存款	41,788	71,533
外幣存款	250,871	249,014
定期存款	23,630	-
合計	<u>\$ 320,648</u>	<u>\$ 326,492</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7.50%</u>	<u>-</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3,103	\$ 32,754
評價調整		(281)	73
合計		<u>\$ 2,822</u>	<u>\$ 32,82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324 仟元及 25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1,444	\$ 420,146
減：備抵呆帳	(16,881)	(14,378)
	<u>\$ 374,563</u>	<u>\$ 405,76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6,198	\$ 9,038
群組2	181,614	174,582
群組3	63,559	104,124
群組4	111,269	112,020
	<u>\$ 362,640</u>	<u>\$ 399,764</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157	\$ 5,924
31-90天	6,168	4,729
91-180天	1,849	3,287
181天以上	6,127	6,442
	<u>\$ 26,301</u>	<u>\$ 20,382</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03 仟元及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378	\$ 14,378
提列減損損失	2,503	-	2,503
12月31日	\$ 2,503	\$ 14,378	\$ 16,881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7,548	\$ 17,548
迴轉減損損失	-	(3,170)	(3,170)
12月31日	\$ -	\$ 14,378	\$ 14,378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84,872	(\$ 13,031)	\$ 171,841
在製品	2,550	-	2,550
製成品	98,131	(1,864)	96,267
合計	530,112	(59,164)	470,948
	\$ 815,665	(\$ 74,059)	\$ 741,60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3,887	(\$ 14,108)	\$ 149,779
在製品	2,259	-	2,259
製成品	104,287	(2,427)	101,860
合計	551,352	(59,725)	491,627
	\$ 821,785	(\$ 76,260)	\$ 745,52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93,111	\$ 2,739,437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66	4,162
存貨盤(盈)損	2,363	3,88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200)	29,798
下腳收入	(26,401)	(33,191)
	\$ 2,467,439	\$ 2,744,08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 37,996	\$ 16,385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20,00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7	12,507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1,000	1,000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u>71,523</u>	<u>49,912</u>
減：累計減損	(<u>787</u>)	(<u>787</u>)
	<u>\$ 70,736</u>	<u>\$ 49,125</u>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HONGYU HOLDINGS L. L. C	\$ 484,267	\$ 518,677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u>59,971</u>	<u>2,781</u>
	<u>\$ 544,238</u>	<u>\$ 521,45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利益 2,162 仟元及利益 13,321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386,016	1,048	-	-	387,064
機器設備	494,472	11,885	-	-	506,357
運輸設備	16,833	-	-	-	16,833
辦公設備	8,869	230	-	-	9,099
閒置資產	11,524	-	-	-	11,524
其他設備	81,366	1,702	-	-	83,068
	\$ 1,303,530	\$ 14,865	\$ -	\$ -	\$ 1,318,39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7,206)	\$ 9,524	\$ -	\$ -	(\$ 176,730)
機器設備	(372,446)	(21,673)	-	-	(394,119)
運輸設備	(7,976)	(1,247)	-	-	(9,223)
辦公設備	(8,840)	(27)	-	-	(8,867)
閒置資產	(11,514)	(9)	-	-	(11,523)
其他設備	(75,100)	(2,503)	-	-	(77,603)
	(\$ 643,082)	(\$ 34,983)	\$ -	\$ -	(\$ 678,065)
	\$ 660,448				\$ 640,330

104年度

成本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土地	\$ 304,450	\$ -	\$ -	\$ -
房屋及建築	386,016	338	338	-
機器設備	472,548	21,862	78	140
運輸設備	16,771	133	71	-
辦公設備	8,869	-	-	-
閒置資產	11,664	-	-	140
其他設備	77,613	4,179	426	-
	<u>\$ 1,277,931</u>	<u>\$ 26,512</u>	<u>\$ 913</u>	<u>\$ -</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7,680)	\$ 9,526	\$ -	(\$ -)
機器設備	352,506	(19,877)	77	(140)
運輸設備	(6,822)	(1,225)	71	-
辦公設備	8,783	(57)	-	-
閒置資產	(11,543)	(111)	-	140
其他設備	(73,161)	(2,209)	270	-
	<u>(\$ 610,495)</u>	<u>\$ 33,005</u>	<u>\$ 418</u>	<u>(\$ -)</u>
	<u>\$ 667,436</u>			<u>\$ 660,44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期移轉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6,200	-	-	-	6,200
	<u>\$ 65,360</u>	<u>\$ -</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6)	(\$ 345)	\$ -	\$ -	(431)
	<u>\$ 65,274</u>				<u>\$ 64,929</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	6,200	-	-	6,200
	<u>\$ 59,160</u>	<u>\$ 6,200</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86)	\$ -	\$ -	(86)
	<u>\$ 59,160</u>				<u>\$ 65,27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000</u>	<u>\$ 2,88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65</u>	<u>\$ 207</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88,389 仟元及 145,039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至於其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之公允價值皆為新台幣 5,35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70,000	\$ 290,000
購料借款	22,122	1,034
	<u>\$ 392,122</u>	<u>\$ 291,034</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08%~1.26%</u>	<u>1.20%~1.50%</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1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7)	(210)
	<u>\$ 199,863</u>	<u>\$ 149,790</u>
利率區間	<u>1.10%~1.15%</u>	<u>1.20%~1.2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工繳款	\$ 48,230	\$ 73,558
應付薪資	34,442	34,860
應付獎金	31,741	27,357
應付維修費	4,095	7,540
應付水電費	6,511	6,752
應付防治汙染費	651	3,785
其他	41,907	38,827
	<u>\$ 167,577</u>	<u>\$ 192,679</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6,250	\$ 31,250
信用借款	103.05.02~110.02.16	80,000	60,000
		86,250	91,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83)	(85,000)
		<u>\$ 74,667</u>	<u>\$ 6,250</u>
利率區間		<u>1.32%~2.37%</u>	<u>1.41%~2.65%</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681	\$ 46,3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865)	(31,8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816</u>	<u>\$ 14,58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390	(\$ 31,808)	\$ 14,582
當期服務成本	242	-	242
利息費用(收入)	742	(535)	207
	<u>47,374</u>	<u>(32,343)</u>	<u>15,0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23	32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16	-	816
經驗調整	803	-	803
	<u>1,619</u>	<u>323</u>	<u>1,942</u>
提撥退休基金	-	(3,157)	(3,157)
支付退休金	(6,312)	6,312	-
12月31日餘額	<u>\$ 42,681</u>	<u>(\$ 28,865)</u>	<u>\$ 13,81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253	(\$ 31,113)	\$ 15,140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費用(收入)	817	(571)	246
	<u>47,765</u>	<u>(31,684)</u>	<u>16,0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44)	(24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60	-	660
經驗調整	1,401	-	1,401
	<u>2,061</u>	<u>(244)</u>	<u>1,817</u>
提撥退休基金	-	(3,316)	(3,316)
支付退休金	(3,436)	3,436	-
12月31日餘額	\$ <u>46,390</u>	(\$ <u>31,808</u>)	\$ <u>14,58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4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5)	\$ 1,049	\$ 4,454	(\$ 3,835)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0)	\$ 1,137	\$ 4,778	(\$ 4,124)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57仟元。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63仟元及8,893仟元。

(十四)股本

1.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38,311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98,970仟元，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暨期末股數	129,897	129,897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	\$ 9,094	\$ -
現金股利	64,948	64,948	-
合計	\$ 74,042	\$ 74,042	\$ -
每股股利(元)	\$ 0.5	\$ 0.5	\$ -

	103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5,693	\$ 5,693	\$ -
現金股利	38,969	38,969	-
合計	\$ 44,662	\$ 44,662	\$ -
每股股利(元)	\$ 0.3	\$ 0.3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5	
現金股利	77,938	\$ 0.60
	<u>\$ 90,103</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6,320	\$ 5,180
利息收入	2,510	1,050
股利收入	744	1,534
賠償收入	-	5,35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3,170
什項收入	7,767	9,507
合計	<u>\$ 17,341</u>	<u>\$ 25,79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468)	\$ 9,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14	3,815
處分投資利益	543	-
員工撫恤金	-	(1,500)
什項支出	(344)	(542)
合計	<u>(\$ 8,555)</u>	<u>\$ 11,186</u>

(二十)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54	\$ 8,11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6,854</u>	<u>\$ 8,113</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6,583	\$ 116,929	\$ 313,51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費用	33,144	1,839	34,983
各項攤提	4,003	316	4,319
	<u>\$ 233,730</u>	<u>\$ 119,084</u>	<u>\$ 352,814</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7,041	\$ 111,602	\$ 308,64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費用	31,263	1,742	33,005
各項攤提	3,800	302	4,102
	<u>\$ 232,104</u>	<u>\$ 113,646</u>	<u>\$ 345,750</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8,629	\$ 102,092	\$ 270,721
勞健保費用	14,560	7,639	22,199
退休金費用	5,901	3,611	9,512
其他用人費用	7,493	3,587	11,080
	<u>\$ 196,583</u>	<u>\$ 116,929</u>	<u>\$ 313,512</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7,589	\$ 97,063	\$ 264,652
勞健保費用	14,932	7,083	22,015
退休金費用	6,290	3,544	9,834
其他用人費用	8,230	3,912	12,142
	<u>\$ 197,041</u>	<u>\$ 111,602</u>	<u>\$ 308,643</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13 人及 49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4,835	\$ 3,637
董監事酬勞	4,835	3,637
	<u>\$ 9,670</u>	<u>\$ 7,274</u>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3%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343	\$ 25,3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9	1,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09	1,918
	<u>25,591</u>	<u>28,6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48	(5,671)
所得稅費用	<u>\$ 29,839</u>	<u>\$ 23,02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816)	(\$ 8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30)	(309)
	<u>(\$ 7,146)</u>	<u>(\$ 1,16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53	\$ 19,37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38	3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09	1,9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39	1,386
所得稅費用	<u>\$ 29,839</u>	<u>\$ 23,02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667	(\$ 335)	\$ -	\$ 23,332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4,263	-	-	4,263
存貨跌價損失	12,965	(374)	-	12,5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87	(929)	-	1,858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98	-	-	1,49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787	-	330	2,117
其他	4,970	(2,313)	-	2,657
小計	<u>\$ 51,937</u>	<u>(\$ 3,951)</u>	<u>\$ 330</u>	<u>\$ 48,3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886)	-	6,816	(7,070)
其他	(66)	(297)	-	(363)
小計	<u>(\$ 81,521)</u>	<u>(\$ 297)</u>	<u>\$ 6,816</u>	<u>(\$ 75,002)</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5,965	(\$ 2,298)	\$ -	\$ 23,667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6,902	(2,639)	-	4,263
存貨跌價損失	7,899	5,066	-	12,9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16	(929)	-	2,787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98	-	-	1,49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78	-	309	1,787
其他	97	4,873	-	4,970
小計	<u>\$ 47,555</u>	<u>\$ 4,073</u>	<u>\$ 309</u>	<u>\$ 51,9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746)	-	860	(13,886)
其他	(1,664)	1,598	-	(66)
小計	<u>(\$ 83,979)</u>	<u>\$ 1,598</u>	<u>\$ 860</u>	<u>(\$ 81,52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3,797</u>	<u>\$ 33,79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15,246	\$ 169,250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2,694 仟元及 99,402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2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1%。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 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1,650	129,897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1,650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1,650	130,404	\$ 0.93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 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0,942	129,897	\$ 0.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0,942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942	130,371	\$ 0.70

(二十五)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4,216 仟元及 3,104 仟元。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備註
			105年度	104年度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104.10.01~ 105.09.30	群裕國際	4,000	1,000	
和興段51號之建物	103.07.01~ 106.06.30	豪潔實業	216	216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	99.07.01~ 104.09.30	嘉聯紡織	不適用	1,888	

- (2) 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分租予關聯企業-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地優先承購權。因嘉聯紡織提前解約，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將其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聯企業-群裕國際。
- (3) 本公司將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 51 地號之建物分租予關聯企業-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建物優先承租權。
- (4) 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分租予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08	\$ 3,2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8
	<u>\$ 3,108</u>	<u>\$ 3,324</u>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11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1,946 仟元及 2,944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46	\$ 1,9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785	6,555
	<u>\$ 10,731</u>	<u>\$ 8,501</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65	\$ 26,5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05)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471)	(66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368	2,471
本期支付現金	<u>\$ 18,157</u>	<u>\$ 28,3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62,297	\$ 345,153
—關聯企業	33,484	33,763
	<u>\$ 195,781</u>	<u>\$ 378,916</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001	\$ 2,538
—關聯企業	23,410	40,450
勞務購買(帳列加工費)：		
—關聯企業	14,541	16,675
總計	<u>\$ 38,952</u>	<u>\$ 59,663</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105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4,216	\$ 356	按季或按月收取

104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3,104	\$ 369	按季或按月收取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30,039	\$ 54,457
— 關聯企業	8,864	11,281
	<u>\$ 38,903</u>	<u>\$ 65,738</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子公司	\$ 1,001	\$ -
— 關聯企業	6,762	9,582
— 其他關係人	376	-
小計	<u>8,139</u>	<u>9,582</u>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1,801	3,094
合計	<u>\$ 9,940</u>	<u>\$ 12,676</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	\$ 12,000

(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	\$ 6,200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關聯企業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該關聯企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提前終止合約，依合約規定，無償移轉地上建物予本公司。

7.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一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61,250	\$ -

(2)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981	\$ -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 收取，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8. 保證事項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往來金融機構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方行辦理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額	度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2,000仟元	美金 0仟元

被保證人	保證額	度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11,000仟元	美金 7,500仟元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90	\$	13,742
退職後福利		339		366
總計	\$	14,829	\$	14,108

(1)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65,228	\$ 276,04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8,059	218,809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769	6,114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300	5,300	進貨
	<u>\$ 543,516</u>	<u>\$ 565,4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延續服務品牌及成品布的發展策略，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8,000 仟元，持股比例 7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305,123	\$ 1,237,965
資產總額	\$ 3,159,598	\$ 3,071,046
負債資產比率	41%	4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有必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10	32.2500	\$429,248	1%	\$4,292	\$ -
人民幣：新台幣	43,528	4.6406	201,996	1%	2,020	-
港幣：新台幣	6,069	4.1580	25,235	1%	25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	32.2500	\$ 3,225	1%	\$ 32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2,453	32.2500	\$401,621	1%	\$ -	\$4,016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756	82,646	1%	-	82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06	32.8300	\$285,818	1%	\$2,858	\$ -
人民幣：新台幣	28,935	5.0600	146,411	1%	1,464	-
港幣：新台幣	4,308	4.2400	18,266	1%	18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	32.8300	\$ 12,869	1%	\$ 129	\$ -
人民幣：新台幣	5,300	5.0600	26,818	1%	268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1,267	32.8300	\$698,196	1%	\$ -	\$6,982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727	81,776	1%	-	81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12,468 仟元及淨利益 9,413 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2,610	\$ -	\$ -	\$ -	\$ -	\$392,6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63	-	-	-	-	199,86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9,541	244	244	-	-	100,0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2,716	-	-	-	-	242,716
其他應付款	167,083	494	-	-	-	167,5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287	6,255	22,211	54,298	-	89,05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1,946	\$ -	\$ -	\$ -	\$ -	\$291,946
應付短期票券	149,790	-	-	-	-	149,7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9,879	-	-	-	-	109,8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2,460	-	-	-	-	272,460
其他應付款	191,656	1,023	-	-	-	192,6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07	86,222	6,276	-	-	92,9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2,822	\$ -	\$ -	\$ 2,822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32,827	\$ -	\$ -	\$ 32,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6,498	-	-	6,498
	\$ 39,325	\$ -	\$ -	\$ 39,32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銀行債券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NTD 175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1	\$ 1,285
	USD 1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2.25	
	HKD 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158	
	RMB 217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6406	
	EUR 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3.9	
銀行存款：		
新台幣支票存款		3,074
新台幣活期存款		41,788
外幣活期存款	USD 5,497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2.25	250,871
	HKD 360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158	
	RMB 15,080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6406	
	EUR 63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3.9	
定期存款	RMB 5,09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6406	23,630
	期間 105/12/30~106/01/06	
	利率 7.50%	
		\$ 320,64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 35,831	
非關係人：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210	
NUWA TEXTILES INC LTD.		25,083	
東莞裕發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58,875	
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54	
其他		<u>214,622</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391,444	
減：備抵呆帳		(<u>16,881</u>)	
		<u>\$ 374,563</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市 價</u>	<u>市價決定方式</u>	
原	料	\$ 184,872	\$ 173,456	淨變現價值	
物	料	2,550	2,550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98,131	97,170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530,112</u>	<u>459,386</u>	淨變現價值	
		815,665	<u>\$ 732,56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059)			
		<u>\$ 741,606</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票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HONGYU HOLDINGS L. L. C.	100,000	\$ 518,677	-	(\$ 34,410)	-	\$ -	-	100%	-	\$ 484,267	484,267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300,000	2,781	-	57,190	-	-	-	100%	-	59,971	59,971	
合計		\$ 521,458		\$ 22,780		\$ -				\$ 544,238	544,238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要 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05/12/02-106/01/03	1.17%	90,000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12/28-106/02/24	1.14%	50,000	無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12/22-106/03/22	1.08%	50,000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10/04-106/01/02	1.16%	55,000	無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12/28-106/03/28	1.20%	50,000	無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5/12/01-106/03/01	1.20%	50,000	無	
陽信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11/04-106/01/04	1.20%	60,000	無	
陽信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12/13-106/02/13	1.20%	60,000	無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5/12/12-106/01/11	1.20%	120,000	無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5/12/20-106/03/20	1.23%	120,000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5/12/02-106/01/31	1.18%	60,000	無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5/12/13-106/02/10	1.26%	120,000	無	
台灣銀行	購料借款	22,122	105/12/05-106/01/10	1.20%	250,000	無	
		\$ 392,122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u>\$ 2,594</u>	
非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55,79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7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38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822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96	
久緯股份有限公司		20,893	
羽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72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4,637	
其 他		<u>31,791</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40,122</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債 權 人	擔 保 受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擔保借款	6,250	101/2/29-106/2/28	2.37%	全興廠51號土地	
台灣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借款	80,000	105/2/17-110/2/16	1.32%	無	
		86,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583)				
		<u>\$ 74,667</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仟單位)	金 額	備 註
長 織 布 碼	159,155	\$ 2,560,346	
短 織 布 碼	7,276	114,967	
其 他		<u>183,435</u>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2,858,7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186</u>)	
營業收入淨額		<u>\$ 2,834,562</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63,887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1,601,749		
減：期末原料		(184,872)		
轉列各項費用		(1,166)		
原料盤虧		(71)		
出售原料		(100,968)		
本期原料耗用			<u>1,478,559</u>		
期初物料			2,259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51,272		
減：期末物料		(2,550)		
出售物料		(653)		
本期物料耗用			<u>50,328</u>		
本期原物料耗用			1,528,887		
直接人工			152,266		
製造費用			<u>603,071</u>		
製造成本			2,284,224		
加：期初在製品			104,287		
減：期末在製品		(98,131)		
在製品盤虧		(2,416)		
製成品成本			2,287,964		
加：期初製成品			551,352		
本期購入製成品			86,211		
製成品盤盈			124		
減：期末製成品		(530,112)		
轉列各項費用		(4,049)		
產銷成本			2,391,490		
加：出售原物料			101,621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66		
存貨盤虧			2,363		
減：出售下腳收入		(26,401)		
存貨回升利益		(2,200)		
營業成本		\$	<u>2,467,439</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318,291	
電 力 費		86,063	
漿 紗 費		39,096	
修 繕 費		42,177	
折 舊		33,144	
其他製造費用		<u>84,300</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603,071</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2,755	
出 口 費 用		24,063	
運 費		15,625	
其 他 費 用		<u>39,797</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u>\$ 132,240</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44,786		
保	險				3,351		
勞	務				3,344		
其	他				<u>14,461</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	<u>65,942</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8,162	
推 廣 費		2,247	
其 他		<u> 11,137</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1,546</u>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合計		合計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聯人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2)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Y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161,250	\$ 161,250	\$ 161,250	2.00%	2	\$ -	償還外債	\$ -	\$ -	\$ -	\$ 741,790	註4、6	
1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 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9,852	41,767	41,767	1.75%	2	\$ -	營運週轉	\$ -	\$ -	4,278	64,170	註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詳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詳2。

註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2) 本公司所屬集團內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之150%。
(3) 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為限。

註4：民國105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動撥美金5,000仟元(依105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5：民國105年12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人民幣9,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動撥人民幣9,000仟元(依105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6：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註2)								Y	N	Y	N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 限公司	3	\$ 741,790	\$ 419,250	\$ 64,500	\$ -	\$ -	3.48	\$ 927,238	Y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重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32.25。

註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2,000仟元，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0仟元，其係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柏瑞投信中國平衛A(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86	\$ 3,103 (<u>281</u>)	-	\$ 2,82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9,213	2.50	\$ -	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20	0.08	-	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萊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12,507	16.25	-	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	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 & G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996	10.00	-	註1
HONGYU HOLDINGS L. L. 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2
					<u>\$ 70,736</u>		<u>\$ -</u>	

註1：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註2：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已全數提列減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銷貨	銷貨		月結90天T/T收款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總額	5.7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2,287	5.73	註1	註1	\$	30,039	5.74	註2		

註1：交易價格依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以電匯收取。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金額	比率(註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162,297	月結90天T/T收款	5.00%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039	月結90天T/T收款	0.90%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250	每半年付息一次	4.81%	
1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767	每季付息一次	1.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I. C.	美國	專業投資	\$ 777,786	777,786	100	100.00	\$ 484,267	\$ 1,972	\$ 1,972	子公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60,000	3,000	-	100.00	59,971	190	190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I. 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 (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織纖維製品	\$ 551,475	2	\$ 536,721	\$ -	\$ 536,721	\$ 4,134	100.00	\$ 4,134	\$ 450,985	\$ -	註3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69,313	2	161,739	-	161,739	(3,273)	100.00	(3,273)	42,780	-	註4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54,825	2	65,962	-	65,962	-	28.41	-	-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 L. C.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25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美金5,025仟元，HONGYU HOLDINGS L. L. C. 盈餘轉增資美金225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7：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68,507	\$ 769,163	\$ 1,112,685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1,267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3,850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2.25，日幣換算匯率0.2756。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33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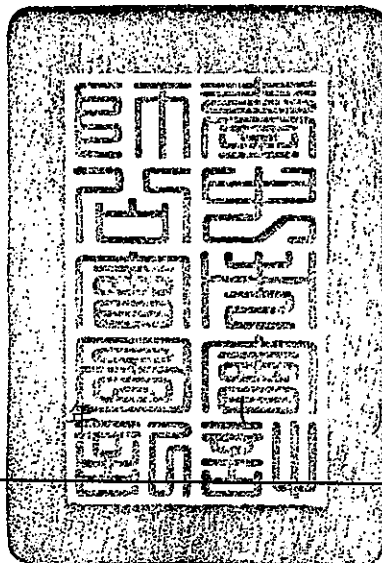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23 日